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金三江（肇庆）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”、“保荐机构”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对金三江（肇庆）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三江”、“公司”）进行了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，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

- （一）保荐机构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（二）保荐代表人：王昌、郑晓明
- （三）协办人：刘堃
- （四）培训时间：2022 年 12 月 15 日
- （五）培训地点：肇庆高新区迎宾大道 23 号
- （六）培训人员：王昌
- （七）培训对象：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相关人员
- （八）培训内容：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则要求，上市公司减持的监管法规和处罚案例、上市公司股东行为的规范等进行培训。

二、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

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，公司积极予以配合，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，达到了良好效果。

三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

保荐机构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的有关要求，对公司进行了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。

中信证券认为：通过本次培训，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减持的监管法规和处罚案例、上市公司股东行为的规范等有了更全面的了解。本次持续督导培训总体上提高了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对资本市场的理解，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专用于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三江（肇庆）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签名：_____

王 昌

郑晓明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